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上午某時許，在位於新北市五股區某工地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2年11月6日下午5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起訴程式之審查：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2.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觀察、勒戒

01 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5月20日釋放出所，
02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
0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04 依上開規定，當依法訴追，是檢察官依法起訴，並無不合，
05 合先敘明。

0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07 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8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毒偵
11 緝卷第27頁）、本院審理時（本院易字卷第65頁）均坦白承
12 認，並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113年度
13 毒偵字第391號卷第13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14 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11月23日報告編號：UL/2023/B000
15 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13年度毒偵字第391號卷第14
16 -1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17 符，可以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
18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既意在供己施
22 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3 罪。

24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
25 簡字第10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5月16日
26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7 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9 釋意旨，認被告先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執行，卻未能戒
30 絕毒癮，再犯相同罪名之施用毒品罪，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
31 力薄弱，並斟酌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原則、第23條比例

01 原則後，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始符合
02 罪刑相當。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110年5月20日
04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竟猶不思戒除毒癮，無視毒品對
05 其個人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顯然自制力薄
06 弱，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
07 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之犯罪動機、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8 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鍾佩芳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